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2001〕19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目前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2238K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2001〕19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目前本行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2238K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本行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行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行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本行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前款第（三）项同样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行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
--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本行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在任后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十一）不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尚未届满； （十二）不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七）发现本行或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果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票和反对票数票数相同，则董事长对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董事会通过有决定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本行经

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负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与发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三）审核信息科技、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科技审计年度报告，授权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组织落实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战略目标，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实施； （七）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组织落实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督促职能部门落地； （三）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

战略目标，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的重要政策。 （二）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审议批准本行合规、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及重大政策，提出合规、案防工作整体要求，推动合规、案防管理体系建设等。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全面评价。 （四）审议本行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合规及案防工作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目标，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的重要政策。 （二）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审议批准本行合规、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及重大政策，提出合规、案防工作整体要求，推动合规、案防管理体系建设等。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全面评价。 （四）审议本行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合规及案防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重大不良处置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金融伦理

	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本行制定的各项有关金融伦理与合规的制度办法，搭建全行金融伦理与合规行为规范体系，推进合规银行及廉洁金融建设，预防各类金融犯罪； （二）审议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评估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三）监督本行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并推动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的构建、监督高级管理层促进和传达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 （四）监督高级管理层员工行为管理的实施情况，推动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五）审查并评估本行组织文化，监督本行在管理程序及业务流程中是否体现以下原则：诚信经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洗钱，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秩序；
--	--

	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区域金融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关心社会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六）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指导本行开展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 （七）经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之后条款序号均顺延“+1”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

财产。	财产。 监事发现本行或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十二) 对董事、董事长及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

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为情况等。	（十二）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十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为情况等。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

同。	时亦同。
----	------